

梅河口市水道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梅河口市水道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4
第一节 规划定位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	9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1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13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1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16
第六章 镇区规划	18
第一节 用地布局	18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1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19
第四节 镇区风貌引导	19
第七章 村庄规划	21

第一节 用地布局	2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四节 村庄风貌引导	2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细化落实《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部署与安排，科学有序推动水道镇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编制《水道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按照“镇村一体”规划编制模式，对水道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作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作为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

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梅河口市“三三四四五”发展战略，坚持“优化布局、产业集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的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大生态、大环境”理念，突出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将水道镇打造成乡村振兴样板，为梅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开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资源环境约束，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统筹、强化实施。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

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4条 规划层次和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总体规划为水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度，规划范围为镇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617.42 公顷，其中，中心镇区范围 22.97 公顷。

详细规划为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为新丰村、新立村、水道村、爱林村、新开村、中和村、新立屯村和西北沟村 8 个行政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6条 规划定位

以融入区域整体发展格局为导向，不断加强与周边地区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协调发展。结合水道镇资源禀赋条件，以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在传统农业种植、养殖基础上，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梅花鹿养殖、林下经济等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生态文旅，突出内外相连生态特色。在规划期内打造以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和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为支撑的梅河口市南部生态田园示范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2025年：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梅河口市南部生态田园示范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黑土区、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水道镇耕地保护目标4754.0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581.14公顷。

专栏3：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吉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梅河口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成果，水道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64.28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

专栏 4：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免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p>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 | |
|---|
| <p>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水道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2.97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东西长 500 米，南北长 800 米。

专栏 5：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重点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有条件的城镇加强特别用途区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坚持保护安全优先，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基础上优先利用村庄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宅基地、乡村产业需求。同时，尊重自然格局、参照自然地物，划定边界便于识别，方便管理，在水道镇域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63.08 公顷。

专栏 6：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要求

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12条 其他控制线

河道管理控制线：保持现有自然河湖水系格局，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水道沟、太平沟和张油房沟主要水系河道管理控制线 42.51 公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取土、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3条 总体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水道中心镇区，是镇域的经济重心和人口的密集区，主要承担服务全镇的政务、文化、医疗、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14条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面积 2581.14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9.95%。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15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 764.28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8.87%。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6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河流水系、生态公益林湿地等，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 1454.23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 16.88%。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17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水道镇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22.9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27%。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在本区内划定二级分区，具体如下：

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5.22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66.26%。

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3.00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13.06%。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26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5.49%。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62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7.05%。

交通枢纽区是以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87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的 8.14%。

第18条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水道镇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3794.81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4.04%。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在本区内划定二级分区，具体如下：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面积 317.73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8.37%。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面积 2500.84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65.90%。

林业发展区是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面积 976.24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25.73%。

第四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19条 村庄分类引导

落实梅河口市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将水道镇 10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稳定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三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新立村、水道村、烟筒桥村、爱林村、龙头村、新开村。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拓展产业功能，延长产业链条，推动村庄经济繁荣。

稳定改善类村庄 2 个，新丰村、中和村。对于该类村庄，在保证基本生活生产服务与人居环境的前提下，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尽量控制村庄发展规模，控制新增用地。

搬迁撤并类村庄 2 个，新立屯村、西北沟村。尊重村民意愿和各村分地规则，向条件优越的地区搬迁，原则上将搬迁农民安置在城镇周边、中心村等土地资源丰富等区域。

第20条 镇村体系构建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区：是水道镇城镇建成区和未来发展的主要区域，是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

中心村：3个中心村，包括龙头村、烟筒桥村和新立村。主要建设任务是完善基本乡村公共服务及支农服务功能，重点进行美丽乡村建设。

基层村：7个基层村，包括水道村、西北沟村、新立屯村、中和村、新开岭村、爱林村、新丰村。

第21条 村庄职能定位

统筹落实水道镇职能定位，结合各村发展优势，做好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作用。

- （1）龙头村中草药特色产业基地。
- （2）烟筒桥村梅花鹿特色养殖基地。
- （3）新立村红松、苹果等林果特色生产基地。
- （4）一般村为种养农业生产基地。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22条 产业发展格局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整体统筹、优势集聚、功能明晰、协同联动的发展要求，水道镇在产业空间布局上，将构建“一核、五带、多点”的总体产业布局体系。

“一核”指水道中心镇区，是镇域的经济重心和人口的密集区，重点培育市场主体，主要以商贸流通、为农服务等为主。

“五带”包括南部蔬菜种植发展带、西南部畜禽养殖发展带、东南部中草药种植发展带、西部林果经济发展带、北部庭院经济发展带。

“多点”指红动酒业、鑫盛源矿业、铀林矿业、丰裕中草药专业合作社等多个产业融合发展支撑点。

第五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23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继承和发扬历史文脉，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民族民俗风情的保护，保护和延续水道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24条 保护内容

水道镇历史文化保护主要是镇域2处不可移动文物，即大北沟遗址和水道东山头遗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严格保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定期核查更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对具有突出价值的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严守法律法规，审慎执行文物撤销；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坚持最小干预的原则，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并报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25条 其他资源保护

应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

指导方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26条 风貌设计原则

重视城乡融合的城镇环境。延续水道镇当地的生态环境，并注重自身的传统肌理和空间格局，保留历史的空间记忆。展现城乡融合的深度与生命力。依托镇域开放空间生态网络的建立，平衡土地开发与环境保育。

打造具吸引力的亮点。创造具有吸引力的议题，打造相应的亮点设施，做到显山透水，保护自然之美兼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作为水道镇的名片。

建立特色的城乡形象。突出水道镇既有的乡镇面貌传统印象，结合自身优势资源，打造民俗、生态、文化、产业等不同功能和空间形态的空间特色，赋予当地鲜明的地方特征，创建城镇品牌，展现城乡新风貌。

第27条 景观风貌定位

水道镇以山、水、林、田自然资源要素为依托，确定“野沁百花香、闲踏山林幽，清风拂稻浪、乐享民俗情”的总体风貌特色。

第28条 总体风貌格局

结合水道镇资源禀赋和特色，构建“两带四区”的总体风貌格局。

两带：沿县道 X069 和水道沟形成景观带，凸显田园特色，提升水岸景观吸引力。

四区：分别为现代城镇风貌区、局域村庄风貌区、田园乡野风貌区和生态山林风貌区。

现代城镇风貌区。以水道镇区为核心，以现代局面建筑为主，打造现代城镇仿冒去

宜居村庄风貌区。以村庄为节点，以整洁有序，舒适宜居为目标，突出地域建筑特色，展现东北地区乡村传统风貌。

田园乡野风貌区。凸显广袤农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生态山林风貌区。保持原始地形地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展现自然生态景观。

第六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29条 空间结构

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镇区现状设施产业布局情况、结合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两心三区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打造生态宜居、配套完善、绿色发展的田园小城镇。

第30条 用地结构

结合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划定镇区用地规模为 22.97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31.8 平方米。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31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水道镇形成 10 分钟、5 分钟两个层级的生活圈。

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在综合活力服务中心规划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形成 10 分钟服务核心。

在两个生活居住片区设置 500-800m 服务半径的分散的小区服务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布置，形成 5 分钟生活节点。

第32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远期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9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2.81%，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16.34平方米。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33条 道路网络格局

规划形成以“一纵一环”为骨架的道路布局。

“一纵”即为X069县道镇区段。

“一环”即镇区内规划次干路，与主干路衔接形成环路。

第四节 镇区风貌引导

第34条 风貌分区

将水道镇建筑风貌分为两个片区，活力展示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

第35条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从全域角度出发，结合不同地段的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进行综合设计。水道镇镇区的居住建筑以米黄、橙色、赭石色为主，白色为辅助色；公共建筑以砖红色、赭石色为主，褐色和黑色为辅助色，体现其在城镇中

的景观地位，建筑的屋顶、檐口、阳台、门窗等可运用不同色彩以增加建筑鲜明特色。

第36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镇区 X069 县道的商业临街界面，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

第37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小品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小品的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七章 村庄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38条 范围划定

本次纳入“镇村一体”编制规划的村庄有新丰村、新立村、水道村、爱林村、新开村、中和村、新立屯村和西北沟村 8 个行政村。依据镇域底线约束和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村庄规划重点对 8 个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内用途进行规划，面积为 203.57 公顷。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9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结合村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未来村庄旅游、养老产业的发展，结合村庄规划技术指南要求，综合布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0条 给水工程规划

管网规划。配水管沿规划道路平行路中线铺设，管网以枝状环状结合方式布置。配水管网全部采用直埋式敷设，埋土深度不小于 1.8 米，管材选用 U-PVC 管，给水主管管径 DN100mm，次管管径 DN80mm，集中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居民点，给水主管管径 DN150mm，次管管径 DN120mm。

水源保护。供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的相关规定进行水源的卫生防护，在水源井周边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有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第41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一般村庄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处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的方式。不满足建设集中处理设施条件的，应联户或单户采取粪污定期统一收集或单户配置小型处理装置。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选用水泥管，主干管 DN400mm；次干管 DN300mm，污水管渠主要采用重力流，管道最大充满度 60%，最小坡度 3‰。

雨水工程规划。村内雨水收集及排放采用道路单侧边沟形式，结合村庄及周边地形地貌，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村内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一方面缓解雨水管渠系统的压力，另一方面增加雨水入渗；充分

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雨水径流，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第42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规划。规划村庄 10kv 电源来自 66 千伏小杨变，经村中变压器转换电压后在村中供电。根据负荷预测结果，变压器设置已经满足村庄使用需求，村庄规划人口与规模与现状持平，不再新增用电需求。且目前变压器布置已遵循“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的原则，规划不新建变压器，保留现状变压器的数量与布局。

电力线辐射。完善现有供电线路，提高供电可靠性。电力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网络规划，沿道路、河渠和绿化带架设；路径宜短捷、顺直，并应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的交叉。居民点内杆塔适当整理尽量沿村庄主要道路一侧走线。

第43条 通信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镇域内村庄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

规划提升改造现有通信设施，通信设施改为落地安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以满足信息时代的发展需要。

完善乡村通信线路，村屯间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中心

村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

第44条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结合村庄发展实际，规划不宜采用秸秆、煤、木材等直接燃烧方式取暖，积极推进电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推动乡村地区绿色低碳发展。

燃气规划使用液化气钢瓶供气，气源来自山城镇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第45条 环卫工程

建立镇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在道路两侧分户设置垃圾桶，逐步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加强镇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实现环卫作业操作机械化、运输密闭化，村庄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第四节 村庄风貌引导

第46条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以 X069 县道为轴线，将新丰、新立、水道、爱林、龙头打造成线，建设镇域公路沿线美丽庭院示范带，打造一批兼具绿水青山颜值和金山银山内涵的特色精品示范村。二是打造村屯美景，突显乡村特色。立足“一村一景色、一屯一特色”思想，按照民俗、文化、地域特点分类推进。丰富乡村产业发展新业态，对龙头村古遗迹“悬棺”进行保护性提升，拓宽环村道路，安装具有古村特色的路灯、灯笼，优化水系建设，实施农房风貌管控，修缮关东主题民居、新建古驿站等，支持红动酒业，做足古法酿酒文化，深度挖掘、提炼古村文化。紧密结合梅河口市发展全域旅游战略布局，充分利用龙头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民俗风情，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开发乡村休闲旅游“民宿经济”、农家宴、乡土菜等资源，同时在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上做好文章，促进乡村旅游健康发展。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47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水道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水道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水道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48条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第49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

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50条 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依托梅河口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时将水道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录入，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和监测，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形成动态维护机制，对于规划机动指标使用、规划许可审批等及时更新国土规划信息平台，以规划促进经济发展，确保战略引领、统筹协调、管控约束，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

第51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

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